



412175S-2021



开封市五谷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WS 0001S-2021

大豆蛋白制品

2021-09-11 发布

2021-09-11 实施

开封市五谷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开封市五谷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开封市五谷香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武延辉、刘珊珊、翟元岭。

本标准自实施日起替代 Q/KWS 0001S-2019（备案号：412719S-2019，2019-09-28 发布及实施）。

H N
Q B

大豆蛋白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豆蛋白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大豆粕、大豆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辅以大豆粉、玉米蛋白、大米蛋白、燕麦蛋白、食用花生粕、核桃饼粕、亚麻籽饼粕、谷朊粉、小麦粉、小麦淀粉、大豆膳食纤维粉、燕麦米（粉碎）、糙米（粉碎）、红小豆（粉碎）、芝麻（粉碎）、绿豆（粉碎）、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食用木薯淀粉、生活饮用水、食用盐、磷脂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配料、混合搅拌、挤压膨化、成型、烘干、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大豆蛋白制品。

根据添加原辅料不同分为以下几种：大豆拉丝蛋白、大豆组织蛋白和素肉。

2 原料

2.1 原料要求

- 2.1.1 大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2 食用大豆粕应符合 GB/T 13382 和 GB 14932 的规定。
- 2.1.3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和 GB 20371 的规定。
- 2.1.4 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玉米蛋白、大米蛋白、燕麦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5 食用花生粕应符合 GB/T 13383 的规定。
- 2.1.6 核桃饼粕应符合 LS/T 3315 的规定。
- 2.1.7 亚麻籽饼粕符合 LS/T 3317 的规定。
- 2.1.8 谷朊粉应符合 GB/T 21924 的规定。
- 2.1.9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0 小麦淀粉应符合 GB/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11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12 燕麦米应符合 LS/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3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4 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5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6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7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18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19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0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 2.1.21 磷脂应符合 GB 28401 的规定。

2.1.22 食用木薯淀粉应符合 GB/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用温开水漱口, 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3.0	GB 5009. 3
蛋白质 (以干基计, N× 6.25), %	≥ 46.0	GB 5009. 5
灰分 (以干基计), %	≤ 8.0	GB 5009. 4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 11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 12
脲酶 (尿素酶) 活性	阴性	GB 5413. 31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 22
注: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大豆粕、大豆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辅以大豆粉、玉米蛋白、大米蛋白、燕麦蛋白、食用花生粕、核桃饼粕、亚麻籽饼粕、谷朊粉、小麦粉、小麦淀粉、大豆膳食纤维粉、燕麦米（粉碎）、糙米（粉碎）、红小豆（粉碎）、芝麻（粉碎）、绿豆（粉碎）、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食用木薯淀粉、生活饮用水、食用盐、磷脂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配料、混合搅拌、挤压膨化、成型、烘干、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大豆蛋白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开封市五谷香食品有限公司